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240	48,270	66.2%
毛利	23,344	14,762	58.1%
上市開支	(8,154)	(5,014)	62.6%
期內溢利	2,059	(165)	不適用
期內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10,213	4,849	110.6%

本集團期內收益為約人民幣80,24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2%。

期內毛利上升58.1%至約人民幣23,34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於本期內計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54,000元。

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2,059,000元；如不包括因準備上市所產生之上市費用，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21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基於整體市場環境優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廈門遠海碼頭業務表現突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目前並沒有任何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形象，協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於行業分部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購買土地作新堆場之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目前正等待相關部門批復；本集團已開始著手購置集裝箱牽引車更新舊設備，充實新設備，增強本集團的服務保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2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270,000元增加約66.2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1,175,935個TEU(附註)及約1,172,704噸件雜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687個TEU及約1,066,190噸件雜貨)，分別增長39.4%和9.9%；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229,190個TEU(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2,293個TEU)，增長30.4%；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7,356個集裝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1個集裝箱)，增長11.8%；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1,742個集裝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2個集裝箱)，增長36.5%。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TEU」)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93,000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74,000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72,000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85,000元。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引致港口吞吐量增加；

- (ii)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而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後，帶來新成立之集團的船舶更頻繁地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以及
- (iii) 由中遠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和東方海外四家航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的「海洋聯盟」簽署在若干航線合作備忘錄的逐步落實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始更為頻繁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79,000元增加約1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70,000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26,000元增加約6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11,000元。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
- (ii) 內地口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施的「國門利劍2017」行動，重點查驗進口固體廢物，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因操作成本增加從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操作附加費」；
- (iii) 進口固體廢物貨量增加且在港查驗時間延長及部份客戶原因造成較高的集裝箱滯期費；以及
- (iv) 恒安集團有限公司出口貨物更多安排由本集團運載。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4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3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8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3名員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16,000元)。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8,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14,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5,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14,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0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9,000元)。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百萬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雇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雇用728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3名)雇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雇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扣除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發行250百萬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1%或約35.4百萬港元，發展空集裝箱堆場；及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9%或約4.8百萬港元，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董事相信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原有的各項業務總體上將會延續今年上半年態勢繼續保持穩定。唯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吞吐量同比去年同期會保持相對高速增長，給本集團的港內後勤服務和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益帶來顯著貢獻；另外，隨著海滄港區空集裝箱港區外運輸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確定在今年9月份開始開展港區外的空集裝箱運輸業務（即從碼頭運載空集裝箱至各空箱堆場），預計相關業務將逐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370	26,098	80,240	48,270
服務成本		(35,602)	(18,091)	(56,896)	(33,508)
毛利		13,768	8,007	23,344	14,762
其他收入	4	148	296	223	354
其他經營開支		(914)	(910)	(1,699)	(1,876)
行政開支		(4,370)	(3,216)	(7,761)	(6,416)
上市開支		(5,748)	(3,500)	(8,154)	(5,014)
除稅前溢利	5	2,884	677	5,953	1,810
所得稅	6	(2,504)	(1,141)	(3,894)	(1,975)
期內溢利／(虧損)		380	(464)	2,059	(165)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	(679)	202	(3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2	(1,143)	2,261	(4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0	(1,581)	2,059	(1,282)
非控股權益	—	1,117	—	1,117
	<u>380</u>	<u>(464)</u>	<u>2,059</u>	<u>(16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	(2,260)	2,261	(1,596)
非控股權益	—	1,117	—	1,117
	<u>392</u>	<u>(1,143)</u>	<u>2,261</u>	<u>(47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8	0.05	(0.21)	0.27	(0.17)
		<u>0.05</u>	<u>(0.21)</u>	<u>0.27</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76	17,6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1,633	23,101
消耗品		309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	8,608
		35,123	32,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206	9,5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874	4,509
應付所得稅		2,443	1,715
		(21,523)	(15,914)
淨流動資產		13,600	16,203
淨資產		36,076	33,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5	85
儲備		35,991	33,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076	33,8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4,137	—	(3,492)	4,368	(95)	4,918	9,284	14,2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82)	—	(1,282)	1,117	(165)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14)	(314)	—	(3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	(314)	(1,596)	1,117	(479)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29	—	—	(929)	—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									
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 公司的權益(附註a)	26	—	10,375	—	—	—	10,375	(10,401)	—
股份發行(附註b)	51	—	15,098	—	—	—	15,098	—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u>	<u>5,066</u>	<u>25,473</u>	<u>(3,492)</u>	<u>2,157</u>	<u>(409)</u>	<u>28,795</u>	<u>—</u>	<u>28,88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	33,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9	—	2,059	—	2,059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02	202	—	2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9	202	2,261	—	2,261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77	—	—	(377)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u>	<u>5,472</u>	<u>25,473</u>	<u>(3,492)</u>	<u>9,163</u>	<u>(625)</u>	<u>35,991</u>	<u>—</u>	<u>36,076</u>

附註 a：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重組以交換股份形式取得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附註 b：該金額指因按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乃根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發展均不會對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訂有以下更新以說明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人民幣9,215,000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所進行服務的類型。董事定期審核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及(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34,070	9,911	15,274	20,985	80,240	80,240
業績						
分部業績	7,648	1,280	6,522	7,894	23,344	23,344
其他收入						223
其他經營開支						(1,699)
行政開支						(7,761)
上市開支						(8,154)
除稅前溢利						5,9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15,679	6,026	11,193	15,372	48,270	48,270
業績						
分部業績	3,798	1,540	3,964	5,460	14,762	14,762
其他收入						354
其他經營開支						(1,876)
行政開支						(6,416)
上市開支						(5,014)
除稅前溢利						1,8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706	—	3,626	336	6,668
折舊	—	(703)	—	(761)	(340)	(1,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14	55	169
折舊	—	(608)	—	(733)	(318)	(1,659)

(c) 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附註 i)	21,460	12,330
客戶 B (附註 i)	12,110	10,472
客戶 C (附註 ii)	19,560	10,949

(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來自上述客戶 A 至 C 各自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240	48,270
服務成本	(56,896)	(33,508)
毛利	23,344	14,762
其他收入	223	354
其他經營開支	(1,699)	(1,876)
行政開支	(6,617)	(5,414)
經營所得溢利	15,251	7,826
融資成本	—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251	7,826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251	7,826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1,144)	(1,002)
上市開支	(8,154)	(5,014)
除稅前溢利	5,953	1,8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23,380	8,631	34,070	15,679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5,090	3,474	9,911	6,026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8,798	6,022	15,274	11,19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2,102	7,971	20,985	15,372
	<u>49,370</u>	<u>26,098</u>	<u>80,240</u>	<u>48,2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6	7	18
政府補助	104	223	104	104
租金收入	42	57	77	108
雜項收入	—	—	35	124
	<u>148</u>	<u>296</u>	<u>223</u>	<u>35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34	8,181	19,290	15,415
養老保險	527	447	968	847
其他社會保險	475	482	890	976
僱員福利	166	78	310	101
	<u>11,902</u>	<u>9,188</u>	<u>21,458</u>	<u>17,339</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837	266	996	690
消耗品成本	2,624	1,973	5,097	3,703
折舊	944	807	1,804	1,659
上市開支	5,748	3,500	8,154	5,014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830	830	1,630	1,618
匯兌虧損淨額	3	—	3	2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04	1,141	3,894	1,975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4,516	17,205
減：呆賬撥備	—	—
	<hr/>	<hr/>
	24,516	17,205
按金	1,349	1,217
預付款項	4,848	3,915
其他應收款項	741	4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	331
	<hr/>	<hr/>
	31,633	23,101
	<hr/> <hr/>	<hr/> <hr/>

附註：

a) 按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374	11,077
31至60天	10,183	3,910
61至90天	674	2,135
超過90天	285	83
	<hr/>	<hr/>
	24,516	17,205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117	4,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5	1,973
應付薪金	3,944	2,90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136	8,976
其他應付稅項	—	559
預收款項	70	17
	<hr/>	<hr/>
	15,206	9,552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4,904	4,071
61至90天	185	10
91至180天	17	10
超過180天	11	10
	<hr/>	<hr/>
	5,117	4,101
	<hr/> <hr/>	<hr/> <hr/>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法定股份	99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法定股份	29,000,000	29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1)	3,970,000,000	39,7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40,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8,2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	99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	3,000,000	30,000	25,7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	6,000,000	60,000	51,4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5,346

1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7,40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已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b) 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透過公開發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銷售股東提呈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載列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摘錄：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對審閱並無保留結論，並謹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吾等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連絡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好倉

主要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股	56.25%

附註：

1.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股	18.75%
陳其實先生(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陳曼紅女士(附註 4)	配偶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 56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其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偉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87,500,000 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陳其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 18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中州國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州國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